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自願公告 成功投得翻新工程

本公告乃由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收到建築署(「署方」)發出的中標通知書，據此德材建築獲知會署方已接納其有關前中區政府合署西翼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工程」)的標書(「中標」)。中標金額為約844.0百萬港元，而工程建造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640個曆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香港成立已久的總承建商，專注於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RMAA工程服務。本集團負責其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實施。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程序取得項目。

董事會預期中標將進一步提升及擴大本集團翻新及活化工程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建造項目收入。董事會相信，中標為對本集團成為香港翻新及活化項目方面的翹楚之策略及方向的肯定。

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就中標而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內刊登。